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衛字第1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關 係 人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葉永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停止強制住院事件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2款、第74條、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0日以109年度衛字第1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1,000元，上開裁定業分別於109年5月22日、109年6月10日分別送達聲請人住所地及彰濱秀傳紀念醫院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惟聲請人迄今尚未繳費，亦有本院家事紀錄科答詢表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游小玲